

#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105 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

### 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105 年 09 月 21 日（三）20:20

地點：新竹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##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程序

項次	時間分配	會議程序	主持人	備註
一	20：20～20：30	與會人員簽到	學務主任	
二	20：30～20：35	推選主席	李校長	與會委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
三	20：35～20：38	主席致詞	會議主席	含介紹家長委員
四	20：38～20：40	校長致詞	李校長	含介紹校內人員
五	20：40～20：43	校務工作報告	李校長	同代表大會
六	20：43～20：45	會務工作報告	會議主席	同代表大會
七	20：45～21：20	提案討論	會議主席	
八	21：20～21：25	臨時動議	會議主席	含校務意見交流
九	21：25～21：30	主席結論	會議主席	
十	21：30～21：40	散會	會議主席	

～我們不知道明天會不會更好，但至少我們可以努力讓今天夠好 新竹高工家長會 與您共同勉勵～

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（與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）

經推舉李孟莉委員為主席，致詞(略)。

## 貳、校長致詞：

今天是本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，非常感謝各位家長的參加。校內有非常多會議需家長參與，所以真的希望熱心的家長多多參與。另外，也很歡迎家長認輔學生，異子而教，以家長的角色來輔導孩子，對孩子是有幫助的。

## 參、校務工作報告：（同家長代表大會）

## 肆、會務工作報告：（同家長代表大會）

## 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舉本會 105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』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規定辦理。

二、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九人，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本會會長，三人為副會長。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決議：經選舉結果如后。

常務委員：宋珍華、邱珠蘭、李孟莉、沈里安、范能新、劉慶隆、甄克堅、顏儀芳、榮小麗

副會長：邱珠蘭、李孟莉、劉慶隆

會長：甄克堅

案由二：選舉本會 105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』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及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應選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委員互相選舉之。

決議：經選舉結果如后。

財務委員：范能新

監察委員：顏儀芳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廖倉祥主任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，提請 審議。（提案人：家長會長）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』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，學校人員由學務處廖倉祥主任擔任總幹事（承會長之命綜攬一切會務運作），訓育組田彭凱組長擔任副總幹事（協助總幹事執行各項會務），學務處劉靜怡幹事擔任出納（負責本會財務報銷相關事宜）；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會 105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用經費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年度視學校需要，各單位於學期初提出申請本會補助相關經費。

二、申請本會補助以校內經費無法支應或與本會合作辦理之活動為原則。

三、本年度校內各單位申請家長會經費補助需求如下表所示：

項次	單位	申請事項	金額	備註
01	學務處	第 65 屆全校運動大會補助	56,200	搭設帳棚、獎品與裁判費一等
02	學務處	致贈高三導師感謝禮物	36,000	2,000/人
03	學務處	獎勵生活競賽獲獎班級	23,000	含進修學校
04	學務處	護送學生就醫交通補助費	15,000	
05	學務處	校外勤務教官及糾察隊保險與餐費	50,000	
06	學務處	學生愛心便當	180,000	一學期 90,000
07	學務處	新生訓練工作人員與導師餐費	26,000	日夜間部含輔導班長
08	學務處	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會議資料	46,000	每學期約 23,000 元
09	學務處	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餐盒	20,000	每學期約 10,000 元
10	圖書館	閱覽室自修工讀生工讀金	56,800	每學期約 28,400 元
11	秘書室	竹工簡訊協助出刊	8,000	每學期約 4,000
12	教務處	106 年度考生服務隊組成實施補助	30,000	場租、誤餐與相關工作費用
13	教務處	105 學年度複習考試獎勵補助	10,000	視實際狀況核發
14	教務處	105 學年度英檢中級初試通過獎勵金	17,500	每人次 500 元
15	教務處	105 學年度英檢中級複試通過獎勵金	7,000	每人次 700 元
16	總務處	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慶生餐會	30,400	每人每次 80 元
17	實習處	技能競賽儲備選手差旅費補助	26,000	
總計			637,900	
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含校務意見交流）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捌、校長會後致詞：

非常感謝所有委員的參與，新竹高工地小、學生數少，屬於小型學校，希望我們能共同讓學校更進步，讓學校精緻化，謝謝各位！

玖、散會：21 時 40 分

## 家長意見單

---

需要家長會意見回覆傳真電話：( ) \_\_\_\_\_ 手機： \_\_\_\_\_

## 新竹高工家長會處理情形

---

～我到為植種 我行花未開 豈無佳色在 留待後人來～



新南高工

新南高工